中共丹东市元宝区兴东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兴东街道进行了巡察。2024年2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兴东街道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始终

街道党工委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对巡察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

（二）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收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后，街道党工委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要求的重要抓手，全力以赴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三）深入研究、精准施策，认真制定巡察整改方案

对照巡察发现问题，街道党工委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制定《兴东街道党工委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并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研究整改措施，确保在集中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四）完善机制、加强统筹，形成巡察整改工作合力

成立兴东街道党工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压实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修改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以制度固化整改成果，推动巡察整改长效化、常态化，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

（五）紧盯进度、严把质量，确保巡察整改扎实有效

街道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半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听取整改情况及进度，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加强监督检查，街道党工委书记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实施三年行动用力不足

**1.在重视程度不高方面。**一是结合兴东街道实际，重新修改《兴东街道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部署落实；二是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汇报街道各项经济指标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合理完成每月、每季度的线上直报工作；三是街道党政“一把手”重视“请进来”招商活动，2024年5月底前，引进省外项目3个；四是将“建设城市休闲会客厅、打造丹东中央城镇休闲游憩区”纳入计划中，通过“抓住三条主线，繁荣两个商圈，打造一条特色街路”举措，打造金海女人街商圈为购物、休闲、美食的高端综合体，新安步行街商圈成为“家电销售中心区”已出具规模；五是通过“创建文明城、卫生城”活动建设宜居城市、打造城市花园。

**2.在促进经济发展措施落实不力方面。**一是经过街道多方努力，新安街小家电聚集区、沙河镇小商品副食品一条街已初具规模。大沙河旅游休憩区经过几年的绿化、亮化、卫生管理，已经成为市民休闲游玩的好地方；二是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对重点储备项目进行梳理，已推动可行项目进展，2024年5月底前，利用闲置资产引进省外项目3个；三是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高质量发展工作实绩，经过研究部署、督促落实，目前各项工作均有质的飞跃，在全区排位靠前。

**3.在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主动性不强方面。**一是街道成立工作专班，正在逐一采取措施盘活老二商店等存在历史纠纷的闲置地块，力求协调解决；二是重新对闲置资产进行梳理，制作《招商推介册》进行招商，2023年盘活闲置门市72处，2024年5月底前，盘活闲置资产28处；三是亿龙大厦现已包装成“亿龙大厦文创科技城”项目进行重点推介。

**4.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不力方面。**一是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创业带头人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街道于2024年3月组织社区劳动保障专干开展集中培训1次；二是走访13家企业进行政策宣传，登记5家企业招工信息，录入“丹东市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平台进行发布。

**5.在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不力方面。**街道残联、民政、劳动保障3个部门联合通过微信群、电话、入户等形式对222名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的困难、残疾人员进行政策宣传，积极主动办理相关业务。

（二）推动基层治理力度不够，管理服务质效不高

**1.在对网格管理服务工作重视不够方面。**一是2024年1月，街道党工委印发《关于加强兴东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对11名班子成员包联网格情况进行明确划分，职责清晰。规范网格员选聘程序，动态监管网格员队伍，网格员上岗前均开展岗前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并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党群中心备案；二是选派33名街道优秀机关干部常态化参与350余户居民网格工作，为群众办实事60余件；三是街道每月组织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1次，提升服务质效。经过整改，2024年5月，街道在区网格化工作综合考核中，各项数据均大幅提升；四是2023年11月，已选派1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网格工作，对网格员上报社情走访等情况进行梳理、监督。对年度考核不达标、工作不积极认真主动的网格员及时调整更换。

**2.在协调推动解决群众用水、出行问题成效不明显方面。**一是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横向沟通协作，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已解决林江名城等10余个小区吃水难、地下管网改造等问题，协调供暖部门解决居民供暖问题100余次；二是街道及社区一直积极做居民思想工作，联系多方单位协调解决林江名城4号楼电梯无法使用及永安花园小区电梯安装问题。

**3.在推动小区规范化管理不到位****方面。**一是在街道指导下，现阶段有3个小区正在成立业委会，其中2个小区已经进入召开业主大会议程。已有13个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二是按照《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已经进入召开业主大会议程的小区争取顺利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对有业主委员会但无物业的小区积极协调业委会引入物业管理。

**4.在整治违法占道经营力度不够方面。**一是街道城管每天早7点半至下午5点对女人街、沙河镇街、通江早市等重点区域占道经营现象加大管理力度。截至2024年5月底，共清理流动商贩2000余次，清理店外经营累计1000余次；二是对中富街经营电动车店铺逐户进行政策宣讲，已与10家电动车行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

（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力度不够

**1.在对非法宗教传播重视不够方面。**一是街道每月召开专项会议部署反邪教工作，为属地民警与社区专干构建信息交换平台；二是通过发放宣传单、社区日常巡逻、销毁反宣品等方式为群众宣传反邪教理念，提升居民反邪教意识。

**2.在属地稳控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街道已对纳入信访台账内人员落实专属责任；二是加强与属事责任单位协作，做好相关人员政策宣传与心理疏导工作，共同推动信访事件化解。

**3.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实方面。**一是街道每月召开2次专项会议，了解各社区矛盾纠纷特点；二是大力摸排辖区内矛盾纠纷，鼓励群众通过合法渠道进行纠纷调解，做好矛盾纠纷回访记录。2024年5月，街道对各社区矛盾纠纷台账归档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已及时纠正。

**4.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用力不够方面。**一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部分小区消防设施问题督促相关物业检查维修、完善设施，同时集中开展清理楼道堆占、禁止电动车进楼入户工作，保障高层民宅消防安全；二是2024年上半年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2次，并下达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示；三是通过旧小区改造工程，对部分老旧小区外部老化电线进行逐步更换，正在对墙体墙皮脱落问题进行修缮。四是江景之都小区未检验的电梯已于2024年初检验完毕。

（四）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视不足

**1.在服务市场主体不到位方面。**积极落实项目管家服务，街道现有138位公共管家对接8240家中小微企业，持续做好“政企直通车”平台工作，每周与60家企业保持互动。2023年10月至今，街道共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63次。

**2.在推动城管文明规范执法力度不够方面。**一是2024年5月，对城管执法人员进行文明执法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城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执法过程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并做好录像留存；二是对执法行为不规范的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有效化解负面舆情，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3.在以罚代管、超标准处罚、重复执法等问题依然存在方面。**一是坚决杜绝执法人员“以罚代管”和“超标准罚款”等行为，对相关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及批评教育。处罚罚款已在问题发生时即上交财政；二是2024年5月，组织城管执法人员集体培训、学习《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条例》并熟练运用，合理使用处罚手段。

（五）落实“两个责任”有差距，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

**1.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召开党员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机关及社区观看警示教育片，提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做好节假日前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廉政提醒集中谈话工作；三是完善街道婚丧嫁娶报告台账，对相关党员做好谈话提醒工作。

**2.在监督执纪力度不强方面。**一是积极拓宽案源渠道，通过社区正风肃纪监督员上报案件；二是组织街道及社区召开警示教育会并观看警示教育片，提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三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并就工作作风进行暗访。

（六）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抓作风建设不够扎实有力

**1.在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不足方面。**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丹东市元宝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社区干部管理，严格落实社区干部请销假制度。2024年3月，街道已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制度。

**2.在首办负责制执行不到位方面。**一是2024年1月，街道党工委制定下发《兴东街道办事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规则》，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人，提升平台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应变能力。截至2024年5月底，街道12345平台没有超期未认领件、未办结件；二是针对群众投诉某商家油烟污染问题，经过街道积极与商家沟通协调，商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解决油烟污染问题。

**3.在对群众承诺兑现不积极方面。**一是按照《丹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方案（暂行）》文件规定，对2022年民兵执勤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形成明细表上报区边海防办；二是区财政拨款后，街道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资金发放事宜，于2024年1月将补助款全额发放给42名执勤民兵，同时对执勤人员做好解释工作。

**4.在开展老旧小区内墙粉刷流于形式方面。**一是2024年4月，街道已向区政府争取资金，加大创城维改投入力度和覆盖面；二是积极向居民宣传文明城创建相关要求，抵制不文明行为，共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5.在召开组织生活会不规范方面。**一是街道机关党支部于2024年1月、3月开展面对面交流会，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进行谈心谈话；二是2024年1月，召开支委会议，支部班子成员重点围绕10个方面进行集体讨论，共同研究2023年支部班子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支部对照检查材料。

**6.在支部规范化建设有差距方面。**一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按照上级要求，党员、支部书记、包保领导及党委书记按时讲授党课。2024年3月，街道对下辖部分党支部“三会一课”材料进行检查，各党支部均按照要求合理制定党课讲授计划；二是2024年3月，组织全街党组织书记、社区副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能力水平。采取轮岗锻炼方式调整社区副书记3名，持续培养后备力量。2024年5月，召开机关党支部支委会及党员大会，研究并向党员大会报告相关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目前，兴东街道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工作要求，以扎实的整改成效，让市委、区委放心，让广大干部群众满意。

（一）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清仓见底

压实街道党工委整改主体责任，推动落实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推进巡察反馈问题见底见效。

（二）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建立完善“长久立”“管长远”的制度。全面对照反馈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少数和薄弱环节，从根本上杜绝问题反弹回潮，确保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真改实改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回头看”，对仍在推进中的事项，倒排工期，持续跟踪督办；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继续紧盯不放，在巩固扩大成效上持续下功夫；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主动开展“查漏洞、抓反弹、补短板”工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0月22日至 11月11。联系电话：2823974（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丹东市元宝区九江街4-7号，元宝区兴东街道办事处，邮编：118000。

中共丹东市元宝区兴东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